

What is Reformation?

William Y. W. Liao

Abstract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has been acclaimed by many scholars as “a giant among the great international movements of modern times.” Among distinct churches and academic circles, however, the interpretation about this multifaceted theological and ecclesial movement has appeared to be complicated and even contradictory. This article seeks to trace the historical definition of the term “Reformation” as well as to delineate its historiography in the past five centuries, highlighting some of the critical contributions and challenges. For over four decades, for instance,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al-history school has not only greatly challenged the traditional viewpoint of ecclesiastical and doctrinal history, but also contributed significantly to the Reformation scholarship.

何謂宗教改革？

廖元威

中華福音神學院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帶來的是教會的復興或是分裂？是建造或是拆毀？是現代的肇端或只是中世紀的尾聲？其性質純粹是宗教、神學的，或必須從社會、政治、經濟的角度著眼？是五百年前發生在歐洲的歷史事件或依舊提供普世教會及人類文明進展的動力？以上各項不一定是單選題，我們把看似對立的詞句並列，只是要凸顯宗教改革的多面向特性。

學者們普遍同意，宗教改革不是單一事件，它的複雜度與深遠影響，在歷史洪流中享有獨特地位。綜覽並分析近五個世紀宗教改革史學研究之後，狄更斯與湯金下了一個結論：「不論從哪一個角度來看，宗教改革已經被證實，是近代各樣偉大國際運動中的巨人。」¹ 其多樣與深邃的理念，表明它非因一人而起，對教會及文化的發展也沒有因時空轉移而消逝。事實上，站在這個巨人的肩頭上，可使我們更清楚眺望前後；回首可評估中世紀，前瞻則可端詳現今的世代。²

¹ A.G. Dickens and John M.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323.

² Carter Lindberg,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96), 1.

一般而言，更正教界對於「宗教改革」時期的歷史似乎是情有獨鍾。因為在許多人眼中，它是一場轟轟烈烈的革命，是與弊端叢生之「異端」教會（天主教）分道揚鑣的更新運動，並開創了基督教會的新局面。然而，若要進一步詢問何謂「宗教改革」？在界定上需要考慮那些因素？它為什麼重要？它如何在多方面影響了現階段教會與人類歷史的發展？宗教改革的史學研究，在過去五百年歷經了那些變化？現階段該領域學術研究的趨勢如何？少有人提供實質、有意義的答案。本文期待對以上所提的相關議題，作出初步的討論與介紹。論述過程中，將偏重以路德及德國的宗教改革做為例子加以說明。

定義的問題

除了明顯的朝代興替，歷史的分期基本上是人為的，關鍵在於史學家的依據為何。而西方歷史中普遍使用的名詞，大段落的分期如：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現代；較小段落的名稱如：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啓蒙運動、浪漫主義時期等，應該如何斷代、定義，至今仍有人提出新的看法，甚至批判不同學者的界定。

不論如何，「宗教改革」（reformation）一詞，目前在英文以及德文皆已成爲特定的歷史名詞；並且顯然與更正教團體的形成、信仰告白，以及教會的建立有著極密切的關係。³雖然在英語世界，宗教改革可以與不同的時間、空間代名詞並列，把它當作近似普通名詞使用，例如瓦勒度派（Waldensians）在十二世紀的改革運動，十四世紀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0 - 1384）和跟隨者在英國的宗教改革，胡斯派於十五世紀的「先驅性」的宗教改革等。然而，一旦加上定冠詞單獨使用，它很明確地指的就是十六世紀由路德、慈運理、加爾文等人領導的宗教改革。至於這

³ Hans J. Hillerbran ed.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vol. 3, 392.

個字的中文是否應該翻成「宗教改革」，筆者只能說，它雖不是完美無缺點的翻譯，但因為已經使用多年，且被教會界、學術界普遍接納，看來並沒有立即提出新的名稱、用語加以替代的急切需要。

宗教改革的拉丁文形態（**Reformatio**），存在的時間更是由來已久。它意味著振興頹廢、改正弊端，使之恢復美好的狀態等意義。這個用語在中世紀，幾乎跟今天的「民主」一詞同樣普遍；只是它對於個人的意義卻有可能南轅北轍。⁴ 雖然如此，它基本上包含了改變、更新、改進三方面的意義。⁵ 首先，它可以指對於現況的改正，把它恢復到早期公認的標準或理想的境界。重點在於返回、恢復理想的過去。第二，也可以指更正有缺陷或不完全的現況，旨在使人更像救恩史所宣告之神的形象與樣式，恢復合神心意的次序。其重點指向未來的目標。前兩方面的意義雖然方向不同，但對於期待改革的人來說，回到起初的理想或進展到更好的未來，兩者並沒有絕對的衝突。第三，若不涉及過去或未來，指的則是羅馬法的專門用語，例如決定稅金額度或更正判決。

隨著歷史的發展，教會時常需要面對腐敗與弊端。十六世紀之前，確實會有不同型態之更新運動在關鍵時期興起，以致「革新」或「更新」早已是淵遠流長的概念與實踐。差別僅在於它們的規模、生命力和影響範圍。其中包括修道運動的興起，以及中世紀多次的修會革新運動；它們會明顯的帶出靈修、宣教、慈善等更新結果。至於它們的信念是否全然以聖經為本，則是另一個議題。

⁴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50.

⁵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393. 其實要追溯拉丁文宗教改革一詞的意義相當困難，學者的解釋差異很大。例如偏向以社會、文化、經濟等角度研究宗教改革的學者 R. W. Scribner 就認為，到了十六世紀，所謂宗教改革基本上有三種不同的意義。首先，它可以指一套新的法典與律例，例如 1484 年紐倫堡自由皇城所制定的律例與法典（Free Imperial City 指的是在神聖羅馬帝國內，直接由皇帝統治，且能夠指派獨立代表出席皇帝召開之國會的城市）。第二，它可指大學課程結構的重整，路德多次使用該詞指向此意義。第三，它最常指的確實是教會內部的改革，然就這個層面的意義，Scribner 認為 reform 還是最好的英文翻譯。R. W. Scribner and C. Scott Dixon, *The German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nd edition, 2003), 4.

身居教會要津者，曾有人熱衷於透過大公會議來達成改革的目的。早在十四世紀初的維尼會議（the Council of Vienne, 1311-1312）召開時，小杜蘭提（Duranti the Younger）就曾提出呼籲，要求出席大公會議的諸公，當盡全力從事「頭部以及全身的改革」。⁶ 這個從上而下、從高層到基層的改革觀，不僅吸引平民百姓的注意，更成為教會內部持續多年的口號。到了一百年後的康士坦斯會議（the Council of Constance, 1414-1418），類似的口號又再次被提出。⁷ 可惜的是，這次大會雖然成功的罷黜了同時在位的三名教宗，解決了教廷分裂的問題，可是在所謂從頭到肢體（全身）的全面改革上，卻沒有實質的建樹。這次的大公會議，一方面追溯定罪入土超過三十年的威克里夫，同時亦不尊重皇帝頒布的人身保護令，逕將胡斯判為異端，處以焚刑。回顧這些大公會議派的改革方針，很明顯與更正教的宗教改革立場大相逕庭。

進入十六世紀，改革與更新的呼聲在歐洲更加普遍。教宗猶流二世（Julius II, 1503-1513在位）所召開的第五次拉特蘭大公會議於1512年揭開序幕時，著名的學者，奧古斯丁修會會長韋特波（Giles of Viterbo, 1469-1532），曾剴切的向與會代表呼籲，教會內的達官顯貴必須在道德上自我節制。除非摒棄貪婪，轉而喜愛屬神事務，否則基督教王國、信仰，以及先人忠心事奉所累積的資源，都將因這一代的疏忽而毀於一旦。韋特波懇請眾人認清一件事實，那就是天上及人間都正渴望更新，企盼教會「恢復到早期的光輝與純淨」。他鏗鏘有力的結論理應迴盪在多人心中：

⁶ “reformatio tam in capite quam membris,”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ation, vol. 3, 392.

⁷ 這次是「從頭到全身的教會改革（reformatio ecclesiae in capite et in membris）」。Robert E. McNally, S. J. “The Reformation: A Catholic Reappraisal,” in John C. Olin, James D. Smart and Robert E. McNally ed. Luther, Erasmus, and the Reformation: A Catholic-Protestant Reappraisal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69), 32.

「停止放蕩不羈且又傷害教會的生活 起來改革教會吧！」⁸ 可惜，第五次拉特蘭會議（1512-1517），如同前幾個世紀的數次大公會議一樣，似乎又錯失了一次徹底改革的機會。因為就在這個會議結束幾個月之後，路德就開始針對販賣贖罪券，以及背後錯誤的救恩論公開發難了。

宗教改革運動中扮演關鍵角色的改教家，其實甚少用 *reformation* 指稱他們投身的改革與建造的行動；即使使用這個詞，所指的意思也與後來逐漸形成的概念不盡相同。以路德為例，他自己不常使用 *reformation* 這個字，偶而使用也是從法律的角度指舊有事物狀態的恢復。若真把這個字用來指「更新」方面的意義，他則是把它用在大學課程的更新上：建構新的人文學科及神學課程。⁹

雖然如此，讀者卻可以在英文版的《路德文集》（*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文章中常看到 *reformation* 這個字，可見文集在這方面的英文翻譯常帶著解釋的成分在內。舉例來說，路德用拉丁文講解創世記時，曾提到「福音的開始」（*initium Evangelii*）。這個片語應該翻成 *the beginning of the Gospel*，然卻被譯為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ation*。¹⁰ 這種情形在英文版的翻譯裡並不少見。另外，路德在1520年陸續完成宣揚改教理念三部曲，其中一部為《致德意志貴族書》。英文全名翻譯為 *Address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Christian Estate*，給人的印象是，路德的書名已經直接用了改革（*reform*）

⁸ Robert E. McNally, S. J. "The Reformation: A Catholic Reappraisal". 另參 Gerald Strauss, "Ideas of Reformatio and Renovatio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Reformation," in Thomas A. Brady, Jr., Heiko A. Oberman, James D. Tracy, eds., *Handbook of European History 1400-1600: Late Middle Ages,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Leiden: E. J. Brill, 1995), Vol. II: Visions, Programs and Outcomes, 1-3. Viterbo 講詞全文參 John C. Olin comp., *The Catholic Reformation: Savonarola to Ignatius Loyola; reform in the Church 1495-154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9), 44-53.

⁹ Lewis W. Spitz,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St. Louis,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85), 18. 參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ation*. Vol. 3, 394.

¹⁰ LW, 3:6. 另有一處則將「福音的恢復」(the restoration of the Gospel)指為「宗教改革」。LW, 24, 47, n. 28.

一詞，其實德文書名內所用的字 *Besserung*，指的是改善、改進。¹¹ 然而，我們卻不能因為如此，就說在路德的想法裡，完全沒有現今所了解之「宗教改革」的觀念。當然有，而且路德的想法還相當獨特。就宗教改革努力方針而言，路德的訴求是健全教義的恢復，因他確信，只有真信仰才能帶來生命的更新。¹² 除了路德，其他改教家亦各有自己的見解，墨蘭頓將宗教改革視為「上帝將教會召回其根源的時期。」¹³ 加爾文把自己投身的大業看成將聖而公之教會福音化的行動，而不是從事分離運動。慈運理所委身的是「基督教王國的恢復」，從他所處的瑞士城邦政治體系來看，這樣的訴求同時具備屬靈與社會的意義。¹⁴

雖然名詞早就存在，認知亦不盡然相同；然而「宗教改革」（*Reformation of religion*），一直到十七世紀，才被用來指教會歷史中的某一段時期。這個概念，是從信義宗史學家舍肯多夫（*Veit Ludwig von Seckendorff, 1626- 1692*）筆下開始的。¹⁵ 只是對舍氏而言，這個名詞指的不是宗教改革全面的歷史，它只包括宗教層面，開始與結束皆以路德為中心，範圍不夠全面。舍肯多夫對路德的描繪其實相當客觀，而他根據詳實史料所撰寫的這本論述，也常被拿來與蘭克的名著做比較，獲得不少好評。可惜因為他堅持將宗教改革與路德的生平、工作劃等號，甚至明言，

¹¹ Carter Lindberg,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96), 10. 有人甚至直接把 *Besserung* 翻成 *reformation*。例如 *Harvard Classics*, Vol. 36, Part 5, C. A. Buchheim 就把這本書的名稱翻為：Address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Respecting the Reformation of the Christian Estate.

¹² "The heart of the Reformation is the recovery of sound doctrine – only true faith will lead to the renewal of life," WAT 3. no. 3403b; 306; 9f., quoted in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57, 334.

¹³ The age "in which God recalled the Church to its origins" (in qua Deus Ecclesiam iterum ad fontes revocabit). Wallace K. Ferguson, *The Renaissance in Historical Thought: Five Centuries of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 Houghton Mifflin, 1948), 52, quoted in Carter Lindberg,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96), 6.

¹⁴ Lewis W. Spitz,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18.

¹⁵ Veit Ludwig von Seckendorff, *Commentarius historicus et apologeticus de Lutherismo sive de reformatione religionis ductu D. Martini Lutheri in magna Germania parte aliisque reginibus* (Leipzig, 1694). Dickens及Tonkin將書名簡譯為 *History of Lutheranism*。參Carter Lindberg,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10. 以及A.G. Dickens and John M.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116.

加爾文派等的其他改教團體不屬宗教改革歷史的範疇。這種看法不僅忽視了整個運動的複雜性，更被批評為觀點狹隘。¹⁶

宗教改革時期的自我詮釋

宗教改革的學術研究，與它發生的年代一樣久遠。¹⁷ 當教義的論戰還在進行，爭論的議題尚未塵埃落定，史學家早就已經致力於歷史背景與大局的記錄和詮釋。因此，十六世紀當代史學家對宗教改革所做的相關研究，可以稱之為是「宗教改革時期的自我詮釋」。¹⁸

當路德離世九年之後，信義宗陣營的第一本宗教改革史問世。作者施雷丹 (Johannes Sleidan, 1506-1566) 既非教牧，亦非神學家，而是以政治、外交家的身分進行宗教改革史的研究與論述。這本出版於1555年的《皇帝查理五世統治時期的宗教與國政評述》 (*Commentaries o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計二十五卷，近千頁，內容豐富。作者在信義宗陣營的斯馬加登聯盟 (Schmalkadic League) 內任職，具有利條件從事宮廷檔案與史料的閱讀、抄錄。另外，他也從豐富的縱橫折衝經驗裡培養出深刻的國際觀，因此從不把宗教改革侷限為德意志事件，乃從宏觀的角度敘述這段歷史。

施雷丹研究的興趣廣泛，然全書敘述仍以高層政治為焦點，忽略了平民百姓在整個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他堅持讓史料說話，力求公正立場，反而使他兩面不討好：天主教認定他的著作是異端邪說且不具學術性；更正教陣營則認為他對教廷過於溫和。雖然如此，施雷丹仍可說是改

¹⁶ R. W. Scribner and C. Scott Dixon, *The German Reformation*, 2-3.

¹⁷ 到目前為止，宗教改革史學研究的經典之作乃A.G. Dickens & John M.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這本書把近五個世紀的宗教改革史學研究做了相當完整、詳盡的陳述與評論，是研究宗教改革史學不能忽視的著作。

¹⁸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ation*, vol. 3, 398-399.

教當代最審慎、博學的宗教改革史學家，他的著作被譽為「最有成就的宗教改革當代史」。¹⁹

改革宗陣營的史家著作則以布林哲（Henrich Bullinger, 1504-1575）為代表。他是瑞士宗教改革大佬級人物，曾擔任歐洲許多更正教君主的顧問，是慈運理的接班人，與加爾文同被視為改革宗陣營的頭號領導人。這位比加爾文早五年出生，晚他十一年去世的改革家，同樣著作等身，比起加爾文毫不遜色，可惜長遠影響力卻不及前者。布林哲對於著史的概念與墨蘭頓相同，二人都認為必須直接從宗教、倫理的目的撰寫歷史，因為人很容易忘記神在歷史中的教導。這樣的理念推動他辛勤的工作，多方尋訪並抄錄無數文件，前後超過三十年的光陰。

布林哲眾多著述中，值得一提的有兩部：一為《瑞士邦聯史》（至1519）；一為四冊相當詳盡之《瑞士宗教改革史》（1519-1532），而後者在作者去世三個世紀後才得以付梓。就今日史學研究成果對照，布氏的著作雖然史料來源繁複，但事件的描述卻不一定都準確，因此出版該書學術校勘本的需要相當迫切。²⁰ 但是若與施雷丹的著作比較，布林哲明顯突破了年鑑式的敘述方式，在選材上也更為勇敢。可惜的是，他將慈運理過度理想化，對於他不盡正確的宣稱未給予更正或評論。²¹

就詮釋歷史而言，史家不可能完全不受價值觀或個人立場的影響。從以上兩個例子來看，從宗教改革時期開始，不同團體早已經發展出各自的史觀與立場。同時期值得一提的，還有「馬德堡世紀」（Magdeburg Century）式教會史模式的出現。這是由信義宗歷史學家伊利銳古

¹⁹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ation, vol. 3, 399. 而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一書則稱施雷丹為最有成就、最有用的宗教改革時期的當代史家。

²⁰ Dickens &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19.

²¹ 例如慈運理自認對聖經真理的認識既先於且獨立於路德，這顯然是有問題的宣告，而布林哲並未加以批判與評論。Dickens &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20. 另參H.J. Hillerbrand, ed., The Reformation in Its Own Words (London: SCM Press, 1964), 125-127.

（Matthew Flacius Illyricus, 1520-1575）與一群學者共同努力的成果。他們從1559到1574間逐年推出《教會歷史》（*Ecclesiastica Historia*）。²² 按「馬德堡世紀」的模式，教會歷史被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古代教會，指從創立到四世紀；第二階段為教會在中世紀的墮落，直到十五世紀為止；第三階段指的則是純正福音得以恢復的新世紀。宗教改革大業的努力，自然使得教會恢復了起初的純淨。至於如何判斷教會是否忠於真理，端看有無持守唯獨靠恩得救的純正教義了。

馬德堡世紀的立場很自然受到天主教學者的批判。同時期的教廷史家巴洛紐（Caesar Baronius, 1538-1607）埋首梵蒂岡史料檔案多年之後，開始發表他自己研究教會史的心得：《教會編年史》（*Annles Ecclesiastici*）。下筆鉅細靡遺的巴洛紐離世時只寫到1198年，尙未能直接處理到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然而他與伊利銳古一樣，立場都極為鮮明，只不過這回是從教廷的立場出發，重點放在教宗體制的建立上。²³ 信義宗與天主教對於改革運動的認知有極大落差，這是一個鮮明的對照：前者著眼點在教義；後者在意的則是體制教會的更新。

天主教對路德及宗教改革的看法

四百多年來，天主教對於路德以及宗教改革運動並不友善。直到二十世紀初為止，文字的敘述大多極盡醜化、毀謗之能事。天主教陣營第一本嘗試全面敘述路德宗改教歷史的著作，是出自路德最堅定的敵人柯克雷（Johannes Cochlaeus, 1479-1552）的手筆。這本名為《馬丁路德生平與著作評述》（*Commentaries on the acts and Writings of Luther, 1549*）的書，比施雷丹的作品還早六年問世。該書論述充滿敵意，雖不能算是路德的傳記，卻把他從張貼九十五條論綱到離世之間的事蹟與引發的爭論，做了逐

²² Dickens &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28, 355.

²³ Carter Lindberg,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6-7.

年、逐項記錄。柯克雷不僅把路德描繪成頭號惡棍，更不時檢驗他的著作，予以嚴厲批判。²⁴ 通篇內容雖非毫無依據，然作者對路德充滿厭惡憎恨的心態則是昭然若揭。在他眼中，路德不僅大逆不道地公然違抗教會體統與命令，更要為農民起而暴動進而慘遭屠殺負全責。路德是不折不扣的異端分子，他的教訓離經叛道，而與還俗修女結婚則是「亂倫」的舉止。路德陳述與魔鬼邂逅不僅千真萬確，他更可能就是魔鬼之子。²⁵

到了二十世紀初，天主教學者鄧尼弗（Heinrich Seuse Denifle, 1844-1905）與郭利沙（Hartmann Grisar, 1845-1932）對於路德與宗教改革發出敵對立場最後的攻擊。鄧尼弗為天主教界中世紀史的傑出學者，畢生研究中世紀教會的問題似乎無可避免的把他引向路德。五年細心研究使他出版了具高度爭議性的《路德與路德主義》（Luther and Lutheranism, 1904），引發了多方辯論。鄧氏的勤奮研究，使他在梵諦岡圖書館發掘出過去未曾發現的路德早期《羅馬書註釋》一份手稿，而他對路德著作的熟悉度也是有目共睹。可惜他對路德貶抑與醜化並不符實情，也使他的分析、論述產生根本性的缺陷。鄧氏的方法與論述充滿瑕疵，連天主教陣營都有人忍不住起而批判他的錯誤。有趣的是，回應鄧尼弗的實質努力更造成Karl Holl、Otto Scheel等人重要著作的發表，啟動二十世紀研究路德的一股熱潮，開創了所謂的「路德文藝復興」。²⁶ 這樣的結果，恐怕是天主教與更正教界所始料未及。

至於郭利沙三冊之路德研究，雖透露對路德的憐憫，亦對各個事件做出自認為客觀的闡釋，然而作者曲解描繪路德知性與道德的墮落，認為他的問題在於極度的驕傲與自我中心，並且一切皆源於根深蒂固的精神疾病。與鄧尼弗比起來，郭利沙對路德的批判看似溫和與隱性，但天主教與

²⁴ Dickens &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21.

²⁵ *Commentaria Ioannis Cochlaei de actis et scriptis Martini Lutheri Saxonis* (Mainz, 1549) 55, 73-74, 176, 315, quoted 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22, 354.

²⁶ Dickens & Tonk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200-201.

更正教雙方的學者卻都認為，兩人的根本態度並沒有太大差異，都犯了雷同的錯誤。²⁷

到了1930年代，天主教對於路德的評估開始有了戲劇性的轉變。關鍵則在於羅茲（Joseph Lortz, 1889-1975），以及他所寫的《德國宗教改革史》。²⁸ 在這部兩冊近九百頁（英譯本）的鉅著中，羅茲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敘述路德的生平與神學。羅氏嘗試為路德描繪一幅客觀的圖畫，盡力去了解與欣賞（至少同情）路德這個人與他的工作，並將他當作宗教人（*homo religious*）看待。而這個出發點，正是往後多數天主教學者解讀路德，詮釋宗教改革意義的重要依據。羅氏肯定路德屬靈的熱忱、寬廣的能力、勤奮與多產、語言天分，以及專注於上帝在基督裡所彰顯的生命與神學的情懷。針對路德對宗教改革的影響與貢獻，他甚至說：「整體而言，宗教改革就是馬丁路德。」²⁹

羅茲對路德的評價雖然高，但他還是據守天主教的立場，堅定的認為路德是異端。然而，這個評論與先前帶著憎恨、苦毒心態加以貶抑者的態度倒不須相提並論。羅茲認為，路德的偏頗是因他熱切、敬虔的態度所造成，更糟的是因斷章取義而扭曲了中世紀教會的關鍵傳統。³⁰ 在羅氏眼中，個人宗教熱忱的誇大與極致化，就有異端的危險。而路德的問題，就在於過度關切個人的敬虔，不僅促使他否定並反叛上帝在體制教會內建立的權威，同時也藐視了藉祭司體系與聖禮制度加以落實的信仰生活。

羅茲以降，教廷官方及天主教學者的確對更正教陣營不斷釋出善意，然而雙方的歧見與差異是否已經完全消除？紀念路德改教四百五十週年

²⁷ Richard Stauffer, *Luther as Seen by Catholics* (Richmond, VA: John Knox Press, 1967), 15-16, quoted in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201, 388.

²⁸ Joseph Lortz,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8) in two volumes. 參Jared Wicks, "Martin Luther Through Catholic Eyes" *Chicago Studies* 8 (1969): 276.

²⁹ "In great measure the German Reformation is Martin Luther," Joseph Lortz,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vol. 1, 167.

時，位於紐約的 Fordham 大學（天主教）與協和神學院（基督教）合辦了一次學術研討會，為宗教改革進行「重新評估」。大會主講者之一，麥迺立神父（Robert E. McNally, S. J.）支持宗教改革歷史的必然與必要。³¹ 他除了對路德與宗教改革提出肯定以及批判之外，還一再強調天主教與更正教擁有一位共同的母親：偉大的中世紀教會。³² 中世紀的教會確實有問題，但她的弊端不屬道德層次，乃在於忽視與漫不經心。一切都是基於她太大、太老、太保守、太有權勢、太有地位的緣故。若認清地上的教會不可能完美的事實，雙方陣營就應該會更加珍惜一個教會的狀態。末了，麥迺立也指出，不可否認善行（good works）依舊是目前雙方關鍵的歧異點，若能在這方面加強溝通，解決問題應指日可待。³³

第二次梵蒂岡會議之後，教廷官方對於更正教團體的態度確實比從前友善許多。世界信義宗聯合會（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與教廷，也於1999年改教紀念日簽署了〈因信稱義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若是連代表路德派「官方立場」的LWF都已經收刀入鞘，雙方關係的前景似乎一片看好。甚至最近，北美福音派學者中有人建議，宗教改革大約可以宣告結束了。因為如果細讀過去二十多年教宗的通諭，了解天主教與更正教間有關因信稱義以及具爭論性議題的對話，深思天主教新的教理問答內容，注意天主教使用啓發課程和耶穌傳影片的事實，以及天主教會對於以聖經、基督為中心之信仰模式的開放態度等等，

³⁰ 羅茲認定，路德把過度強調意志的俄坎主義(Occamism)視為因功稱義的來源，進一步視之為天主教的核心教義是一個嚴重的錯誤。Joseph Lortz,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vol. 1, 198-201. 另參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206. 的評論。

³¹ John C. Olin, James D. Smart & Robert E. McNally, ed., *Luther, Erasmus, and the Reformation: a Catholic-Protestant Reappraisal*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69), 7-9.

³² John C. Olin et. al. ed., *Luther, Erasmus, and the Reformation: a Catholic-Protestant Reappraisal*. 38.

³³ John C. Olin et. al. ed., *Luther, Erasmus, and the Reformation: a Catholic-Protestant Reappraisal*. 39. 他還在此提到天主教神學家對更正教的揶揄，最好是活著的時候做更正教徒，因為得救不須靠善工；死的時候最好是天主教徒，因為善行會伴隨進入天堂。

天主教在許多方面看起來實在太像基督教了。Noll與Nystrom因而主張，福音派應該從這些具體的事實，來評估宗教改革是否已經結束。³⁴

筆者對於雙方陣營消除歧見、拉近距離的成果評估並沒有那麼樂觀。然而不論如何，華人教會還是應該加強對宗教改革相關議題的研究，進而增加對天主教的互動與了解，因為畢竟這是雙方分道揚鑣的關鍵。盼望如此的努力，一方面促進雙方更多彼此了解，包括過去與現在，進而或許能使雙方在明白並遵行真理的事上相互提攜。

宗教改革研究的近來趨勢

近五個世紀的宗教改革史論述，最被普遍肯定的是十九世紀德國傑出史學家蘭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六冊之《宗教改革時期德國史》。³⁵ 蘭克出身信義宗牧師家庭，曾研讀神學、古典語言與文學。他雖然高度推崇路德，卻在書中刻意避開狹窄的宗派立場。該書論述的重點放在高層政治與外交上，然而在分析改教起因時，大凡社會、學術、宗教、教育等因素都包括在內，算是相當全面。除了使用考證過的史料與檔案之外，蘭克更擴及至當時流行的小冊子（pamphlet），依據材料之豐富，在他的時代無人能出其右。特別在第二、三冊，詳細分析德國宗教改革的起因與初期發展，內容包含了城市間、大學之間的緊張關係，唯名論的影響、十五世紀中期改革先驅的主張，他甚至極為先進的指出：宗教改革是人民的事務。³⁶ 全書涉及的層面廣闊，研究方法嚴謹，許多方面都超越同

³⁴ Mark A. Noll & Carolyn Nystrom, *Is Reformation Over? An Evangelical Assessment of Contemporary Roman Catholicism*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5), 251.

³⁵ 這部被譽為最值得閱讀的佳作，德文書名為 *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Reformation* (Berlin, 6 vols., 1839-1847)，英文正確翻譯應該是：*German History in the Age of the Reformation*。翻成 *The History of Reformation in Germany* 並不正確，亦不符合書的內容。蘭克前後在柏林大學任教六十年，亦曾長期兼任普魯士國家宮廷史官，著述甚豐。除了將重點放在歐洲各時期政治史的研究之外，也建立了史料分析與驗證方法，被視為現代史學之始。參周惠民，〈德國近代史的奠基—蘭克《普魯士史》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八卷三期，頁55。

³⁶ *The Re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hought*, 172.

時期作品，甚至比起近代的研究也毫不遜色。因此如果說，到二十世紀中期為止，宗教改革的研究主要是從神學與教會史以及政治史兩個角度進行的話，那麼蘭克在政治史研究宗教改革的領域，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長時間以來，宗教改革的學術研究，明顯是由德國學者執牛耳，而且多由教會史學家或神學、教義學者所擔綱。這個狀況，在1960年代面對了一次的極大的挑戰，也帶來深遠的回應與轉化。往後多年討論宗教改革研究的學者，沒有人能忽視莫勒（Bernd Moeller）提出的質疑與挑戰。³⁷

在〈宗教改革研究的問題〉一文中，莫勒對神學主導的研究氛圍提出批判，認為多數人忽視了宗教改革是獨特且無法重複之歷史事件的事實。對於活在二十世紀的人而言，宗教改革是全然陌生的經驗，其事件的情境不應簡化，其複雜的歷史關係難以透視。³⁸ 至於面對這個困境的出路，他認為必須加強研究宗教改革與中世紀歷史的關係；重新從歷史情境中看路德的崛起與意義，藉此塑造路德的新形像；進而更加重視人文主義與宗教改革的關係等等。³⁹ 他認為長期以來，以教會史、教義史為取向的研究，傾向把宗教改革視之為一個孤立現象，忽略了它所處的政治、社會（自由皇城的結構與運作）以及哲學（人文主義）的背景與環境。總之，莫勒的三篇文章刺激了學界的研究方向，使得日後宗教改革研究更多與政治、社會因素做連結。

宗教改革的研究與詮釋，因著莫勒的挑戰，以及社會史學派的呼應，1960年代起發展出強調「社會史」的新興研究角度。⁴⁰ 四十年來，不僅使

³⁷ 莫勒所撰，以〈宗教改革研究的問題〉一文為首的三篇文章後來被翻成英文，集結成冊出版。他的論述大大的挑戰了宗教改革史的研究傳統。參 Bernd Moeller, *Imperial Cities and the Reformation: Three Ess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2. 三篇論文分別是：“Problem of Reformation Research”；“The German Humanists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Reformation” 以及 “Imperial Cities and the Reformation”。

³⁸ Bernd Moeller, *Imperial Cities and the Reformation: Three Essays*, 11.

³⁹ Bernd Moeller, *Imperial Cities and the Reformation: Three Essays*, 12-14.

⁴⁰ 例如 R. Po-Chia Hsia, ed., *The German People and the Reformation*.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就是一本從社會史角度研究宗教改革的導論書籍。

社會史研究取向成了顯學，而且在這批學者與教會史、神學史學者之間的對話過程中，還迸出不少的光與熱。若有人認為宗教改革歷史已經是了無新意的主題，那麼這些現象足以讓持此看法的人感到訝異。⁴¹ 因為這個領域的研究，不論是原有走向或新的研究趨勢，至今不僅依舊熱絡、充滿活力，而且不斷有新的概念被提出。

多年來，西方學術界習慣以單數來指稱 Reformation。這樣的傳統主要不在於忽視其多元發展的事實；乃在於將「宗教改革」當作一個整體性的時代和運動來看待。過去三十年來，這個看法也已經產生了微妙的改變，不少學者開始直接用複數的 Reformations 來指稱這段時期的歷史。⁴² 總總現象，除了說明學者越來越強調這個運動的多面向特質；同時也反映出一種順應時代演變的觀點。亦即，使用複數一方面表示保留傳統的觀點，肯定它是宗教事件。另一方面，則擴大容納其它的觀點與角度，包括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的等等。

然而，肯定此用法的師生檔學者史格部納與迪克森（R. W. Scribner and C. Scott Dixon）卻進一步主張，若持宗教改革乃複數的立場，就必須放棄「宗教改革乃歐洲史重要轉捩點」的見解。因為多線平行發展已取代單一事件的概念；至於明確的發源地、關聯性因素、從頭到尾明確的發展軌跡等立場，都已經被多樣爭鳴的敘述所取代；而各個不同角度的論述，就歷史而言，都是獨特的，也都是適切的。⁴³ 若就學術研究發展的角度來看，

⁴¹ Steve Ozment, ed., *Reformation Europe: A Guide to Research* (St. Louis: Center for Reformation Research, 1982), 1. 這話在二十五年之後，依舊成立。

⁴² 以複數之宗教改革作為書名，最為明顯的是美國學者Carter Lindberg的力作*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96. 另外還有英國學者Alec Ryrie所編的*Palgrave Advances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⁴³ R. W. Scribner and C. Scott Dixon, *The German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nd edition, 2003), 66 此書初版面世於1986年，由知名的宗教改革學者R.W. Scribner執筆，該書雖未及百頁，卻因包羅廣泛、精闢簡扼，並於書後條列114項相關參考著述、簡介而著稱。Scribner離世五年後，該書由其門生C. Scott Dixon於2003年補述出版後該領域最新研究成果、趨勢，再加上150項新書或專論，再版面世。自初版始，這本書已成爲宗教改革領域初學者，甚至學者的重要參考資料。該書作者的立場，對於非教會史、非神學教義史爲研究方法者影響尤爲深刻。

狄克森的觀察具有其價值。過去三、四十年，包括德國，以及歐洲其它地區之宗教改革的歷史景觀確實產生了不少變化。例如：判定史實正確年代的學問更為講究；值得討論的事件為數更多；事件的背景似乎更為複雜，並更多被賦予地方性色彩；而歷史舞台的演員人數也在持續增加中。在相當程度上，這是採社會史角度進行宗教改革研究學者所帶來的貢獻。

尤有進者，史格部納與迪克森等人，還頗有為宗教改革研究進行「去除神話化」的雄心壯志。史氏在他的書中，開宗明義就直指傳統的認定，1517年10月31日路德貼九十五條論綱於威登堡城堡教堂的說法，是一個「神話」，因為經過多方學術交鋒，依舊未能肯定是否真實發生過。不僅如此，史氏繼續強調，路德不是唯一的改革人物，宗教改革的大業並不維繫在他一人身上，威登堡更不是唯一的更新中心。路德不是唯一拒絕中世紀聖禮觀、世界觀的人；當時有不少知識分子以及激進的改教團體亦持同樣的看法。他所要表達的，乃是路德並不如教會史家所聲稱的那麼獨特，不是唯一發現救贖途徑唯有從上帝而來的神學家，也不是唯一以保羅和奧古斯丁為依據發展出神學理念的人。1520年代的「路德事件」既不維繫於路德一人；亦非單由於神學因素；甚至日後路德主義（Lutheranism 或譯作「信義宗思想」）的發展，衝擊相當有限。⁴⁴

總而言之，史氏師生檔認為，宗教改革應該被視為「一個複雜、長期的歷史過程，遠超過單一人物或某個趨勢的努力，它涉及了社會、政治，以及更廣闊的宗教議題。」⁴⁵ 他們的觀點雖非原創，但卻代表了社會史學派學者研究的價值觀，並且影響深遠。除了兩人的期刊論文在在呈現出這種觀點與立場之外，迪氏所編的讀本以及綜合論述（雖然僅專注於宗教改革在德國的發展）都採取了一貫的看法。⁴⁶ 另一本有份量的綜合論述，是

⁴⁴ Scribner and Dixon, *The German Reformation*. 1, 15-16.

⁴⁵ Scribner and Dixon, *The German Reformation*. 5.

⁴⁶ C. Scott Dixon ed., *The German Reformation: the Essential Readings* (Oxford: Blackwell, 1999). C. Scott Dixon,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Oxford: Blackwell, 2002).

由持相同觀點的英國學者卡麥隆（Euan Cameron）所撰。全書針對宗教改革的陳述，所要呈現的正是：該運動絕非單一革命、非單一領袖帶出的異議運動、無界定清晰的全套目標、非出於合作無間的組織。⁴⁷ 這樣的看法，很明顯的與史氏、迪氏解構式的觀點相互輝映。

重量級學者歐伯曼

二十世紀中葉以來的宗教改革學術研究，荷蘭籍學者歐伯曼（Heiko A. Oberman, 1930 - 2001）是不容忽視的重量級學者。⁴⁸ 他雖出身改革宗教會背景，但早期的研究更多是放在 William of Occam、Gabriel Biel、Gregory of Rimini 等人唯名論的思想，以及他們對路德與其他改教家的影響，到了中期之後，他才更多研究加爾文和相關議題。歐伯曼未曾撰寫一本綜論宗教改革的書籍，然而他在1982年以德文撰寫的《路德：處於上帝與魔鬼之間的人》，則被譽為研究路德生平與宗教改革的經典之作。⁴⁹

基於個人的研究與見解，歐伯曼對於路德的描繪打破許多學術傳統，而且不把他當作唯名論或奧古斯丁學派的直系傳人來看。歐伯曼強調：要真正認識路德，必須透過他所處的歷史情境。路德拒絕作德意志的英雄，不願隨大眾對社會改革的要求起舞。他相信自己乃是與敵基督的勢力爭戰，因此只有靠上帝的道方能得勝。路德帶著上帝先知的使命感事奉——

⁴⁷ Euan Camero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⁴⁸ 歐伯曼的專業領域，跨越了中世紀晚期與宗教改革，他曾擔任杜賓根大學中世紀晚期與宗教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後來在亞利桑納大學也建立了類似機構。他博士論文研究的是中世紀捍衛奧古斯丁神學，以對抗伯拉糾思想的英國學者Thomas Bradwardine (c.1290- 1349)，開始任教後則努力將中世紀晚期的研究，融會到宗教改革的研究中。在他三階段的學術生涯中：哈佛(1958-66)；杜賓根(1966-1984)；亞利桑那(1984-2001)，著述無間，既拉近了中世紀與宗教改革時期之間的關係；也多方面提升了中世紀晚期，以及宗教改革兩大領域的學術研究水準。參Scott Hendrix, "The Work of Heiko A. Oberman (1930-2001)," *Religious Studies Review* 28 (April 2002): 123-130.

⁴⁹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ensch zwischen Gott und Teufel* (Berlin, 1982)。英譯本為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New York: Doubleday, 1992)。伯恩大學教授Peter Blicher高度肯定這本書，認為它是二十世紀有關路德最具創見的研究。Thomas A. Brady, Jr. et al eds, *The Work of Heiko A. Oberman: Papers from the Symposium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Leiden: Brill, 2003), 200.

改革確實已經開始，但要到末日才會完成。於是認識路德的關鍵，不在辨明中世紀與宗教改革的分別，而在宗教改革與末日之間。在「宗教改革源頭」的追溯中，竟意外的察覺「末日的再現」。⁵⁰ 雖然歐伯曼致力扭轉許多人對於路德不盡正確的刻板印象，但顯然他的態度與陳述的內容，和史氏、迪士師生檔（Scott and Dixon）等人並不相同。雖然他從1975年也開始注意社會史方法的研究，甚至晚期著作中的神學份量逐漸淡化，但他一直以來非常肯定神學與教會歷史在深入了解宗教改革史上的重要性。⁵¹

對照歐伯曼的專長與成就，我們可以看到華人學者的挑戰。歐氏身為荷蘭人，卻在中學時期就已打下深厚的古典語文基礎。他在牛津完成研究論文，在荷蘭的Utrecht大學獲得神學博士學位。除了荷蘭文母語之外，還精通英文、德文、法文、拉丁文等多種歐洲語文。身處高等學府，各種一手史料豐富，加上他是專注、敏捷、動力十足的學者，不單具組織長才的領袖；也是頗有幽默感的溝通高手，無怪他的著作等身，成就非凡。⁵² 華人學者在西方古典語文的訓練缺乏環境，一手史料的取得相當受限制，就算天資聰穎，還須勤奮不懈，努力學習與研究才可能有些成就。當然，學術牽涉分析、理解、整合、創意等恩賜與能力，我們期待日後上帝能興起更多有學術能力，且能在宗教改革領域勤奮研究、著述的學者，藉以幫助教會省思、造就信徒。

⁵⁰ Scott Hendrix, "The Work of Heiko A. Oberman (1930-2001)," 126. 歐伯曼研究中世紀晚期的歷史，可以說就是為了尋找宗教改革的源頭。

⁵¹ Scott Hendrix, "The Work of Heiko A. Oberman (1930-2001)," 127-129. 歐伯曼雖一度重視社會史與文化史的研究，但也曾說他與社會史學家乃是背對背而站。他甚至在晚年的時候，表示有些後悔讓社會史的鼻子探進他的帳篷內。Thomas A. Brady, Jr., "In Memoriam: Heiko Augustinus Oberman, 1930-2001,"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32 (Sum. 2001): 435-437.

⁵² G.H.M. Posthumus Meyjes, "The Life of Heiko Augustinus Oberman, 15 October 1930 – 22 April 2001," in Thomas A. Brady, Jr. et al eds, *The Work of Heiko A. Oberman: Papers from the Symposium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Leiden: Brill, 2003), 195-202. 這篇文章對於歐伯曼的特長、能力做了詳盡生動的描述，看來是天縱英才，難有人能匹敵。

雖然社會史研究方法與成果，在學術界已經占有一席之地，但具有教會背景（特別是信義宗）的北美學者，依舊持守傳統立場的價值，並持續發表研究所得。其中以史畢茲（Lewis W. Spitz, 1922-1999）、亨俊克斯（Scott H. Hendrix）、林博格（Carter Lindberg）等人最為有名。從史丹福大學歷史系退休，幾年前已離世的史畢茲教授不避諱他對社會史學派的不信任。他認為這些學者以統計學方法所做的研究，無法寫出真正具人文價值的歷史。⁵³ 史畢茲的專長在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史，一生研究的重點，乃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文化中的人文主義。

自普林斯頓神學院退休的亨俊克斯，也是畢生研究路德與宗教改革的學者，特別是對於宗教改革時期的歷史，他一貫地堅持應從整體的角度加以了解。他指出：研究歷史，見樹又見林是困難的。特別當某段時期的細節發現得越多，就越難把它們放在一個相互密合的圖畫中。過去這些年蓬勃的研究，已長出許多新枝，有如雨後春筍；然而它們之間的差異卻也多得驚人。這個現象以及所引發的見樹不見林的問題，使得亨俊克斯著書提出他的解決之道。⁵⁴ 在宗教改革學術依舊百家爭鳴的情境中，他還是認為——從基督化（Christianization）的角度詮釋各家改革的行動，才是一個合宜且可驗證的論點。為此緣故，他把副標題定為：The Reformation Agendas of Christianization。亨俊克斯的立場很清楚：他一方面肯定宗教改革是一個多元運動；但他也同時堅持，只有從「基督化」此一以貫之的架構，我們才能真正透視、明瞭宗教改革的真義。

亨俊克斯並沒有針對「基督化」做字詞解析，也不認為那是改教家的專利。只是投身改革大業的神學家確實認為，他們在「基督化」方面努力

⁵³ 史畢茲在這方面的看法恐怕不盡中肯。他甚至引用十九世紀曾任英國首相的保守黨政治家Benjamin Disraeli的觀點，暗示社會史學派倚重統計學，而統計學則充滿了謊言。Lewis W. Spitz,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St. Louis,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1) 16.

⁵⁴ Scott H. Hendrix, *Recultivating the Vineyard: The Reformation Agendas of Christianizati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4), xv.

的成果比中世紀教會做得更深刻、更有效。信義宗與改革宗認為中世紀教會會有嚴重缺陷，因此要致力於德意志與瑞士城鎮內的基督化改革。激進的改教團體認為中世紀教會在基督化的建造上全盤失敗，因此要做的是徹底的重建。天主教則認為，中世紀教會的缺失僅在於形式與動力，因此要強化內部的教導與重建，帶出基督化更新的結果。

波士頓大學神學院的退休教授林博格（Carter Lindberg），一樣窮畢生之力從事宗教改革史的教學與著述。他很早就表示，不具備神學背景之學者的詮釋或許在神學上會有所不足，然而不能否認，他們的研究所得仍可能在多方面發出亮光，有助於神學家的研究。⁵⁵三十年後，他立足神學，胸懷其他文化要素的基本看法沒有改變。林博格強調：理解宗教改革必須要有立場和觀點，否則史料的篩選、安排，以及詮釋方面的努力都將徒勞無功。而他所採取的正是基督教信仰，以及從神學發展加以了解的立場。但他同時強調，除此之外，從文化背景察看這一切，也是不可少的工夫。⁵⁶

帶著造就教會的目的，進行宗教改革相關議題的研究，不太可能像社會史學派採取純學術立場來解讀這段歷史的種種現象。然而，在這段歷史發展過程中，有關人文主義的衝擊、反聖職主義的挑戰、城市所扮演的角色、宗教改革與社群精神、信仰告白化（confessionalization）的內容與影響、宗教改革與現代歐洲的關聯性，甚至於評估宗教改革的成功與失敗等議題，社會史學者的角度與研究所得，還是為教會史學者提供了許多可資參考的豐富素材。

⁵⁵ Carter Lindberg, "Luther Research in America, 1945-1965" *Lutheran World* 13 (1966): 291-302.

⁵⁶ Carter Lindberg,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96), 8.

何謂宗教改革？

123